附件7

优惠政策

经备案的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持有人对应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给予培训鉴定、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财政补贴，纳入所在地人才统计指标范畴，享受当地政府技能人才政策。

1.获证奖补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4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504号），取得保卫管理员职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按照按B类职业（工种）补贴基准（1800元）执行。（如常州参保的企业职工，发证当月失业保险正常缴费状态且累计缴费满36个月的，可享受1800元的补贴，其他市补贴标准可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3.申请落户

作为高技能人才，按照人才落户政策，取得三级/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可在南京、苏州等地直接申请落户。

4.政策导向

提升保安服务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组织保卫管理员参加培训考试，能有效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更加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提升安保服务水平，从而促进公司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打造品牌效应，成为行业的领军者。

促进个人发展。根据公安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公治安〔2023〕204号），要求不断壮大保卫管理队伍，提升保卫管理职业技能，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鼓励优先录用取得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在个人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和机遇。

激励机制。有关部门对积极参与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效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4.其他

可以积分落户加分，可以子女积分入学，纳入人才统计。